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03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